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张芝山镇			
	村组	南兴村二十一组等50个村组			
权属状况	权属合法、界址清楚，无争议				
征地总面积	8.3703	其中耕地	5.9932	征地总费用	616.8076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补偿费标准	补偿费金额
	农用地		7.793	35.25	274.7033
	建设用地		0.4561	70.5	32.1551
	未利用地		0.1212	49.35	5.9812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				
	合计		312.8396		
征地安置途径	方式	保障人数	保障资金标准		保障资金金额
				含安置补助费标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12.312	2.35	73.87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	12.312	2.35	12.312
	发放养老补助金（60周岁以上）	7	12.312	2.35	86.184
	16周岁以下	56	2.35	2.35	131.6
合计	70			303.96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省政府苏政发[2020]44号和通政发[2020]43号文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结余部分110.2033万元在用地批准后纳入苏锡通园区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该批次用地需安置16周岁以上人员14人。其中14人自愿将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资金，共计社会保障资金172.338万元已存入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